## 救恩和救贖——史鮑爾

### 救恩

有一次,我在美國費城路上遇見一個年輕人,他問我:『你得救了沒有?』我回答說:『是從甚麼中被救出來呢?』他聽後竟然語塞。也許他對自己問別人的這個問題沒有仔細想過。我當然不是從那些在路上截住我問:『你得救了沒有?』的人手中被救出來。

有沒有得救是聖經中一個極重要的問題。聖經的主題就是救恩。耶穌尚在馬 利亞腹中時,已被稱為救主:救主與救恩是分不開的,救主的任務就是拯救。

但我們還是要問,我們是從甚麼中被救出來呢?聖經中救恩的定義是廣闊和 多元的。救這個簡單的動詞是『從危險或可怕的處境中被救出來』之意。當以色 列人從敵人手下逃離時,人說他們得救了;當人從命危的災病中康復時,他們經 歷到得救;農作物逃過水旱災,結果也可說是得救。

救恩一詞的用法也差不多。在拳賽中,如果在裁判數到十之前,比賽便結束了,我們會說:『鐘聲救了那位拳手。』救恩是指從某種災禍中獲救。但是聖經也從一個特別的角度來使用此詞,用以說明我們最終從罪中得到拯救,並與神和好。若是從這個角度來說,救恩則是指從最後的那場災禍——神的審判——中獲救。這終極的救恩是由基督完成的,即『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』(帖前1:10)。

聖經清楚指出,將來有一天全人類都要在神前受審判,將自己的一生在神面 前說明。對很多人來說,這個主的日子將是黑暗一片。那一日,神要對惡人和不 知悔改的人,傾下祂的忿怒,那將是最後一次的大毀滅,是人類歷史上最黑暗的 日子,最可怕的一場大災難。能從神所命定一定會臨到世界的忿怒中獲救,那才 真正是終極的得救,這就是基督以救主的身分為祂子民所施行的拯救。

在聖經中,救恩一詞不但有多重的意思,也用多種時態來表示。此字的動詞 救,在希臘文幾乎用過所有的時態來表達:我們在神創立世界以前已經被救(過 去式):我們是因著神過去在歷史上的作為以致得救(過去進行式):我們因蒙 神稱義,現今是得救的(現在式):借著成聖的過程,我們不斷地蒙神拯救(現 在進行式):當救贖之工完成時,我們在天上都將得救(未來式)。聖經用過去、 現在和將來的時態談及救恩。

有時候,我們用今天所蒙的稱義來表達目前所享的救恩;但有時我們又把稱 義視為整全救恩秩序或計畫中特定的一步。

最後,我們還必須瞭解聖經對救恩所持的另一個重要觀念:救恩是由神來的, 它絕不是出於人的作為。人類無法自救。救贖乃是神的作為,需靠神來完成和實 踐。救恩不但屬於神,也是出於神。是神自己救我們脫離祂的忿怒。

總結

- 1. 救恩的廣泛意義就是『從可怕的處境中獲救』。
- 2.最終的得救是指從神傾下忿怒的最終災禍中獲救。
- 3·聖經用救恩一詞時,以幾種不同時態來說明神在過去、現在和將來的救 贖工作。
- 4.稱義有時可當作救恩的同義詞,有時又被視為是神整個救贖計畫中的一環。
  - 5. 救恩屬於神,也出於神。

#### 思考經文:

結36:26~27

番1章

約3:16~17

羅 1:16~17

林前 1:26~31

帖前 1:6~10

# 救贖

使徒保羅曾說,他定意不知道別的,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。他用這種方式來宣告,十字架對基督教是極其重要的。有關救贖(Atonement)的教義是所有基督教神學思想的中心,馬丁路德稱基督教為十字架神學。十字架乃是基督教的普世標記。救贖的概念可追溯至舊約聖經,神那時已經為以色列民設立

了一個贖罪的制度。所謂贖罪就是修正,消弭所犯的罪過,並賠償所造成的傷害。

新舊約聖經裡都很清楚地提到,全人類都是罪人。由於我們的罪是向一位無限的、聖潔的神犯的(而祂是一位絕不能容忍看到罪的神),所以若想要與神恢復交通,便需要贖罪。因為連我們最好的行為都遭到罪的污染,我們自己不可能獻上足夠的祭物——甚至我們所有的祭物也都是污穢的,需要靠另一個祭物來遮蓋其瑕疵。我們祭物的價值不足以贖罪;我們的義行也不足以贖罪。我們是負債的一方,永遠無力還清罪債。

基督在十字架上承受了父神的忿怒,為自己的子民贖罪;祂承擔了人類所有罪的刑罰。借著擔下世人犯罪所當受的刑罰,祂為我們贖罪。舊約聖經中的約書宣告說,任何違背神律法的人都當受咒詛,耶穌在十字架上,不但承受了律法的咒詛,也為我們成了咒詛(加3:13;申2I:23);祂在十字架上遭父神棄絕,為我們體驗到地獄全然的痛若。

正統基督教堅信,救贖必定包含代替(substitution)和滿足(satisfaction)兩方面。當耶穌親身承受神的咒詛時,祂滿足了神聖潔而公義的要求,代替我們承受了神的忿怒,救我們脫離那將要來臨的大忿怒(帖前  $\mathbf{1}:\mathbf{10}$ )。

聖經中關於救贖最重要的一個詞就是代替。耶穌不是為自己死,而是代我們 死。祂的苦難是代人受的,祂是我們的代替品。為要除去世人的罪,祂以神羔羊 的身分代替我們死。 雖然聖父的忿怒是真的,但我們也千萬不要以為基督的救贖之工與聖父的旨意相違背。祂並不是把我們從聖父的手裡搶救出來;聖子並沒有強使聖父拯救那些祂不想拯救的人。相反地,救恩乃是聖父和聖子同心一起完成的合作計畫,誠如使徒保羅所說:『這就是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。』(林後 5:19)

### 總結

- 1. 救贖涉及還清罪債。
- 2.人類不能救贖自己的罪。
- 3. 耶穌的完美無瑕疵使祂有資格完成救贖之工。
- 4.基督承受了舊約約書中的咒詛。
- 5.基督的救贖包括代替和滿足兩方面的工作。
- 6.由於聖父和聖子的合作,才使我們得以與神和好。

#### 思考經文:

羅 3:21~28

羅 5:17~19

弗1:7

腓 3:8~9

多3:1~4